花蓮高分院講座

何信慶法官解析刑訴法第 348 條之適用與證據法則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主講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適用之實務發展、證據能力與排除法則案例，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轄區地院同仁及律師公會會員參加。

何法官首先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緣由，並以實際判決詳細講解最高法院針對該條施行後實務適用上諸多疑義與相關討論。接著闡述證據法基本原則內容，即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嚴格證明及自由心證等規定，並釐清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區別，進而就自由心證需受外部性界限（具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及內部性界限（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限制，逐一說明其內涵。

何法官隨後說明證據排除法則意涵為除去某項證據「證據能力」之法則。就排除基準而言，我國傾向日本法採相對排除說，應審酌違法之重大性及排除相當性 2 要件。我國證據排除法則類型有供述、非供述證據、權衡原則（證據排除法則的小水庫）及特別法規定等類型。其並以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例，說明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自白證據能力之限制（排除法則），與第 2 項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補強法則）之規範內容。其中得為證據之自白，必須具任意性及真實性，前者重在正當法律程序，旨在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權，後者重在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需具有妥當性而言。何法官復解析影響供述任意性之態樣，並解說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與放射效力、訊（詢）問前告知義務、刑訴法第 186 條第 2 項拒絕證言告知義務等諸多案例。另就搜索與扣押之合法審查、採驗尿液、強制抽血等採證方法，舉出最高法院最新見解加以說明。

最後，何法官認為大數據時代的隱私權保護及新型態證據之證據能力，乃是實務上新的挑戰，並以偵查機關非法在他人車輛裝設 GPS 定位器所取得之位置資訊，及以「M 化車」（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偵測手機所取得位置及蒐集行跡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剖析最高法院之見解。

精進專業知能

士院邀張永健教授談全球物權法對於臺灣司法之啟發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同仁對國際學術研究與比較法之深入瞭解，提升裁判時法律解釋及適用之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 Clarke 講座教授、東亞法中心主任張永健以「全球物權法研究對於臺灣司法實務之啟發」進行專題演講。

張教授對於全球物權法有深入研究，其以比較實證及經濟分析之研究方法，考證全球多達 156 個法域之物權法規定，著成「Property Law: Comparative, Empirical and Economic Analyses」一書。本次演講即擷取此書中對於臺灣司法實務有關部分，與參與研習者分享交流。

張教授在演講中首先指出，如果將全球不同法域的規定內容，進行家族分類，與臺灣法律較接近的並非一般所熟悉認知的德國法，反而是南韓、日本等國之法規範；張教授藉此提醒對於比較法的研究運用，並非盲目地援引跟進，而是應該瞭解不同法域背後的價值抉擇，從中思考最適合本土的法律解釋取向。

張教授接著探討公示登記、物權行為無因性、時效取得等制度在學理上之意義，以及不同法域間對於以上制度之取捨與立場。復針對越界建築、共有物分割、袋地通行、善意受讓、拾得遺失物、添附等制度說明不同立法例之政策考量，並討論其間之資源配置效率。其中對於共有物分割，張教授也特別提出新的共有物分割模式，希望可以透過共有人之間的投標，反映出各共有人對於主張分得部分之主觀價值期待，以此尋求更低司法成本，也更能夠發揮物之效用的分割方法。

演講最後，與會人員詢問有關以贈與規避共有人優先承買之案例，如何從法律經濟學來協助解釋法律、處理司法個案，與張教授進行意見交流，演講圓滿結束。



里斯本歷史電車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提升服務品質

花院辦理情緒管理溝通協調訓練

【本刊花蓮訊】為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資深諮商心理師陳家維（瑪那熊）擔任講師，以其擅長的關係經營與人際溝通領域進行在職訓練課程。

花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期許同仁藉本次課程，更瞭解自己與他人的人格特質，以更適切地對應民眾需求，並在繁重的工作中為自己穩定降壓。

陳心理師首先藉由「九型人格」解釋人際互動的關鍵。九型人格模型將人類分為 9 種相互關聯的人格類型，幫助人們更好地瞭解自己或他人的特質和需求，同時也有助於改善溝通協調和促進親密關係。例如：水牛型人格通常嚴謹嚴肅，容易緊張焦慮；面對水牛型人格時，應該遵守時間規則，並肯定對方的細心謹慎。海豚型人格喜歡關心照顧他人，但往往忽略自己的需求；與海豚型人格互動時，除感謝其奉獻付出，同時也要小心不觸碰到他們的敏感心結。狼型人格追求卓越，具有強烈的競爭意識，並總是想成為焦點等。

陳心理師接著說明非語言溝通的重要性。眉毛、眼睛、鼻子和嘴巴是非語言溝通的基本工具，眼神和表情能夠忠實地傳達內心想法，而肢體語言則是一種輔助工具，如手勢的角度和姿勢，都會影響演說者在表達和溝通內容上的自信程度，進而影響溝通品質和效果。美國社會心理學家 Amy Cuddy 表示，用姿勢假裝有自信，你會真的更有自信！

此外，陳心理師還提醒與會人員，在面對不同民眾的需求時，民眾焦慮的情緒和態度往往會對第一線同仁的情緒產生影響。因此，同仁應該時刻保持對雙方情緒的察覺，當對方情緒變得急躁時，同仁應該先穩定自己的情緒（例如深呼吸），才能以良好的心情服務民眾，達成正向的溝通。

高少家院研習兒少表意權及實務應用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台灣兒少身心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林欣儀理事長及王儷穎心理師分別主講「家事司法場域之兒少表意權」、「家事事件場域之兒少表意權實務應用」，由鍾宗霖院長主持。

林欣儀理事長首先以兒童權利保護之發展歷史，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一般性意見書之內容，論述現代兒童權利之演進及兒童表意權之意涵，介紹兒少表意權之落實，以及與兒少最佳利益有所衝突時應如何權衡、取捨，再以兒童參與策略中之兒童參與階梯理論及參與模型，講解如何從空間、發生、觀眾、影響此 4 大方向來確保兒少的表意空間，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權益保障。末以現場模擬及分組討論之方式進行案例情境演練，提供以心理師角度及專業出發之解決意見。

王儷穎心理師則分析子女在父母離異時之內心感受及表現出之反應，探討當子女出庭時應考量之問題及事前、事後所需之準備，如何從軟體、硬體之方向改善開庭環境，使子女能放心且不受干擾的表達內心想法，最後並分享實務經驗供與會人員參考。

桃園地院邀林世民律師分享勞動調解技巧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於日前邀請前臺中地院庭長、現執行律師業務之林世民律師，為勞動調解委員講授「勞動調解技巧 — 在愛中前行」。

林律師首先指出目前司法面臨案量暴增，人力不足之困境，而提升調解效能即為紓解訟源之良方。其並以「兩個樵夫」的故事，及電影「聽見歌　再唱」的對白，鼓勵委員不斷學習、自我充實，與勇敢實踐所學。林律師接著說明調解時可以先用小故事、開場白建立與當事人間的信任關係，經由同理當事人感受、傾聽當事人談話、觀察當事人肢體語言，及當事人與其他到場人的互動等方法，搭配提問與蒐集關於當事人的人格特質、觀念、想法、處事標準、潛在利益等重要資訊，再交錯採用單邊或聯席會議以化解當事人的情緒或調解方案之僵局，達成調解目標。

林律師亦於課程中分享其調解經驗，協助調解委員更瞭解前述調解方式之運作方式及成效。

苗栗地院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少年法庭湯國杰庭長特別於研習前致詞感謝與會志工長期協助少年業務推展。

研習首先由魏芊蕙心理師談「正念減壓在青少年輔導及志工自我照顧的運用」。魏心理師長期在苗栗少觀所帶領正念團體，協助收容少年身心安頓，具有相當成效；本次課程中魏心理師分享其輔導青少年經驗為先安頓青少年的右腦（情緒）再處理左腦（認知），並示範透過一些呼吸練習及肢體舒展技巧，達到身心放鬆的目的。

接著由林維良心理師分享「修復式會談在少年司法的運用」。林心理師於新竹地檢署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暨督導，其透過實際案例講述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的過程、少年案件常見的類型，以及如何進行案件需求與問題評估，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最後於座談時，志工除分享彼此接案之經驗，調保官們也與志工討論個案輔導方向，圓滿結束訓練。

屏東地院辦理少年暑期輔導法治課程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辦理少年暑期法治及性別教育系列課程，邀請該院公設辯護人及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團隊擔任講座。

首場由謝弘章公設辦護人分享協助案件辯護過程中，常見之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類型，協助少年釐清偏差觀念。第 2 場次課程則由張宏惠公設辦護人利用網路教材提醒少年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情境，並糾正少年錯誤迷思；勵馨團隊則透過青少年小爸媽育兒日常等主題課程，宣導預防未成年懷孕及如何避免被跟蹤騷擾及性騷擾，並利用有獎徵答方式與少年互動，加深少年對於法治概念認識。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九月出版，九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惠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